

---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其他文件

---

## 目錄

2019 公告 - 為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而進行的修訂	2019年12月30日
公告 - 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	2019年12月24日
自願公告-基金表現	2019年12月18日
變更申請表格	2019年11月29日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2019年11月29日
2019 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2019年11月27日
自願公告-基金表現	2019年11月18日
自願公告-基金表現	2019年10月18日
自願公告-基金表現	2019年09月16日
自願公告-基金表現	2019年08月21日
公告- 非執行董事變更	2019年08月20日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2019年07月30日
變更申請表格	2019年07月30日
2019 年度業績公布	2019年07月29日
自願公告-基金表現	2019年07月23日
定價錯誤通知	2019年06月19日
自願公告-基金表現	2019年06月19日
自願公告-基金表現	2019年05月20日
自願公告-基金表現	2019年04月23日
自願公告-基金表現	2019年03月15日
自願公告-基金表現	2019年02月25日
自願公告-基金表現	2019年01月29日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 公告

為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  
而進行的修訂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的經理人，謹此宣佈，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通過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補充契據」)作出修訂。補充契據旨在將變動納入信託契據，以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下的規定。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對現有計劃(即證監會先前認可的基金，包括本基金)有 12 個月的過渡期。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表述應具有信託契據賦予的相同涵義。

#### 對信託契據的修訂

信託契據的主要變動涉及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本基金的估值及定價政策；
- (ii) 本基金的買賣安排；
- (iii) 有關本基金的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
- (iv) 本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要求；
- (v) 由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的標準；
- (vi) 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以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第七章項下的最新投資及借款限制。有關投資及借款限制經修訂的披露，投資者亦可參閱本基金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
- (vii) 分別加強受託人及經理人的責任；及
- (viii) 其他以符合監管要求的更改。

根據信託契據第 30.1 條，受託人已聲明其認為，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修訂、更改或增設：

- (a) 並無嚴重損害持有人的利益；
- (b) 在重大層面並無免除受託人、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持有人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 (c) 將不會導致須由信託基金應付的成本及費用增加（就補充契據引致的成本、支出、費用及開支除外）；或
- (d) 就盡可能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不論具備法律效力與否）而言屬必要。

因此，有關修訂、更改或增設無須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發售文件

發售通函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於生效日期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

此外，發售通函及產品資料概要（如適用）將作出但不限於以下主要更新：

- i.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ii. 倘本基金資產淨值低於 400 百萬港元，則經理人可在未獲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任何批准的情況下，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全權酌情終止本基金；
- iii. 將加入對與 QFII 託管人及中國經紀有關的風險披露；
- iv. 將加強關於處理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的第二市場交易價的長時間重大折讓的措施及贖回價的計算方式的披露；
- v. 將更新有關就自動資訊交換法例、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共同匯報標準條文對經理人及本基金所施加的最新監管規定的合規要求的披露；
- vi. 將更新倘本基金被終止，關於處置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未領款項的安排的披露；及
- vii. 經理人的罷免或退任必須獲得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2019 年 12 月刊發的發售通函及產品資料概要副本可於本基金的網站查閱，並可自生效日期起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並無變化，管理本基金的收費結構亦無發生變化，並且有關變動不會導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整體風險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上述變動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基金承擔。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9年12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為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及 *MARTIN, Kevin Ross* 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公告

### 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

本公告乃根據守則第 11.1B 章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7 內 G 部分所載的集體投資計劃上市協議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經理人謹此宣佈，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下列條件（誠如通函所載，即作出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1. 本基金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已按其資產淨值折讓 20.17% 的價格（日平均數）買賣，即已超出連續三個月按折讓 20% 或以上買賣的條件；
2. 該贖回要約乃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作出；
3. 不會對本基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理人須遵守適用規例，僅本公告「(a)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i)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背景」一節第 4 分段所載若干情況除外；
5. 經理人已考慮一切相關現行市況，且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按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6. 本基金於 2019 年還未作出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這符合本基金未於一個曆年內作出超過三次贖回要約的條件；上一次經常性贖回要約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作出；
7. 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將不超過於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及
8. 獨立單位持有人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而有關特別決議案並未發生。

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按贖回日獲贖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以現金贖回各單位持有人所持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須繳付贖回費）。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並無下限；然而，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不可多於單位持有人於遞交日期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所作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不論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該單位持有人最終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將按比例調低。在上述情況下，本基金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

鑒於中國法律及監管的規定，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以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需由相關贖回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以後才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經理人應盡力於相關贖回日起計兩個月內將有關所得款項匯回並派發予單位持有人。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規則，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無法保證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如有及適用）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從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相關贖回日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經常性贖回要約須待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誠如先前持有人大會上的批准及通函所載，經常性贖回要約毋須獲單位持有人進一步批准，亦不用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誠如通函所載，倘發生以下事件，經理人可暫停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權利：(A)倘中國或香港市場關閉；(B)倘中國或香港市場被限制或暫停買賣；及／或(C)於經理人認為存在任何事務狀況導致出售或估值部分或全部當時構成本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財產不能正常地或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實施的期間。

投資者務請參閱通函所載，內容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包括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相關理由、風險及利益的討論），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警告：**謹請注意，自本公告日期至贖回日期間，基金單位的買賣將繼續進行。在上述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買入基金單位的人士將就此承受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不會發生或可能被延遲的風險。倘任何擬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買入任何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存疑，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謹此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

## A. 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

茲提述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的特別決議案獲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批准。

### (a)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

#### (i)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背景

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特別決議案已獲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正式通過。

根據通函，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酌情決定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以贖回彼等所持有本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權益（須徵收贖回費），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本基金須連續三個月按較其資產淨值折讓 20% 或以上的價格（日平均數）買賣；
2. 有關贖回要約只有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方可作出；
3. 不會對本基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理人須遵守適用規例的原則及規則，僅以下各項例外：
  - (a) 經常性贖回要約建議於持有人大會上獲批後所作出的任何贖回要約毋須徵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
  - (b) 倘贖回所得款項因超出經理人控制範圍的法律或監管要求而無法從中國匯回，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期可延長至超出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在此情況下，經理人須備存適當記錄以供展示及證明，讓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適當及及時地獲得知會。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須在本基金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5. 在考慮是否作出贖回要約時，經理人須考慮一切相關現行市況（如市場流通性、本基金所持暫停買賣股票的比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且須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按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6. 概無規定曆年內須作出的最少贖回要約次數，而各曆年的最高次數不應超過三次；
7. 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於各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及
8. 獨立單位持有人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

各經常性贖回要約需取得適用監管批准，惟毋須獲單位持有人進一步批准，亦不用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投資者務請參閱通函所載，內容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包括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相關理由、風險及利益的討論），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理人謹此宣佈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上述八項條件（誠如通函所載，即作出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1. 本基金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已按其資產淨值折讓 20.17% 的價格（日平均數）買賣，即已超出連續三個月按折讓 20% 或以上買賣的條件；
2. 該贖回要約乃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作出；
3. 不會對本基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理人須遵守適用規例，僅上文第 4(a) 及 4(b) 項條件所載除外；
5. 經理人已考慮一切相關現行市況，且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按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6. 本基金於 2019 年還未作出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這符合本基金未於一個曆年內作出超過三次贖回要約的條件；上一次經常性贖回要約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作出；
7. 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將不超過於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及
8. 獨立單位持有人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而有關特別決議案並未發生。

因此，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已酌情決定作出經常性贖回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基金已發行 68,751,443 個基金單位。目前，單位持有人無權贖回其所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部分。

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於贖回日以現金贖回彼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

#### (ii)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

待證監會批准後，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即申請按被贖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按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於贖回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的權利（須繳付贖回徵費），惟就本基金整體而言，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單位持有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將不會產生香港從價或固定印花稅。除贖回徵費外，單位持有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將毋須繳納任何其他交易費用。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 2%，並已包含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即實施指令期間執行價格與估值時的差價）。贖回徵費將自贖回價中扣除，並撥歸本基金所有。贖回徵費的實際水平將由經理人根據經理人於贖回日對上述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的估計而釐定。各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承擔的贖回徵費百分比相同，即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相同百分比。贖回徵費連同本基金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將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下午五時正前公佈。

經常性贖回要約將由經理人出售本基金資產撥付。經理人確認，本基金擁有足夠的可動用流動財務資源以全面實施及履行本基金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責任。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估計成本（於本公告日期的價格水平）為 900,000 港元，約佔本基金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資產淨值的 0.10%。該成本將主要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過戶登記處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所產生及應獲支付的費用及成本，並將由本基金承擔，即於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日前由所有單位持有人間接承擔。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 2%）將按照經常性贖回要約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 (iii)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程序

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於贖回日進行。有意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的贖回要求；惟單位持有人僅有權就彼等於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提出贖回要求。有意行使彼等於經常性贖回要約項下的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彼等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其有意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郵寄至或親身交回過戶登記處。如單位持有人選擇繼續持有其於本基金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行動。遺失代表其基金單位的證書的單位持有人，應聯絡過戶登記處並遵從過戶登記處所規定的程序。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應參閱下文「代名人登記基金單位」一節。

鑒於中國法律及監管的規定，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以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需由贖回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以後才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經理人應盡力於贖回日起計兩個月內（即 2020 年 4 月 20 日）或之前將有關所得款項匯回並派發予單位持有人。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規則，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無法保證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投資者應參閱下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所載的風險因素。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如有及適用）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從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將須於 2020 年 3 月 5 日前支付。因此，本基金或需分期向基金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且本基金將在其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全部贖回所得款項。倘需分期支付，經理人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並且公告相應的付款日期。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直接透過 QFII 投資的 A 股及中國境內其他資產淨值約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96.13%，作為參考，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從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約為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的 85%（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 被贖回）。

### (iv)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限制

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並無下限；然而，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不可多於單位持有人於遞交日期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如超出彼等所持有單位數目，有關申請將被經理人拒絕受理。

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所作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不論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該單位持有人最終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將按比例調低。在上述情況下，本基金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

本基金將會有序地出售其投資，以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 20%，在贖回要求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的情況下，經理人須：(i) 限制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為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 20%；及(ii) 變現其投資，並將該等變現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應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任何未達成的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將告失效，而代表該等基金單位的證書將須於贖回日後十個營業日內退回單位持有人。

倘單位持有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實際贖回申請總額少於或相等於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 的最高上限總額，則所有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會被贖回。實際贖回的基金

單位與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 之間的差額將不會結轉或供任何單位持有人於本基金任何其後的交易日作出任何其後贖回。在贖回要求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其中）包括，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申請，由單位持有人或聯名單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簽署，並須指明將予變現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單位持有人或各單位持有人的姓名連同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由經理人或其代理或（倘相關）受託人核實並信納）的情況下，經理人須(i)達成所有該等贖回要求以及(ii)變現其投資，並將該等變現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應用於達成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提出的該等贖回要求。

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必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合資格單位持有人遞交的贖回要求將被視作向經理人及本基金作出陳述及保證，其出售的基金單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其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或就任何有關基金單位設立或賦予產權負擔的責任，而概無任何人士聲稱就任何有關基金單位享有產權負擔。

經常性贖回要約將受下文「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述的若干條件所限制，而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所有條款及詳情將於向單位持有人派發的通函內作出詳細陳述。

所有贖回基金單位將予註銷。

#### (v) 參考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基金將會另行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日期。

於本基金網站刊登致單位持有人及／或向單位持有人郵寄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通函	2020 年 1 月 14 日
開始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贖回要求的日期	2020 年 1 月 29 日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遞交日期（即遞交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的最後日期）	2020 年 2 月 19 日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日期	2020 年 2 月 20 日
公佈本基金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的日期	2020 年 2 月 21 日
過戶登記處向單位持有人寄發餘額證書以及退回代表未達成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的證書（以普通郵遞方式）	2020 年 3 月 5 日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目標付款日期	經理人應盡力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然而，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規則，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

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無法保證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  
(參閱下文主要風險因素(b)(i))

### **(b) 主要風險因素**

單位持有人應於決定是否申請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彼等的基金單位前，仔細考慮發售通函及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

- (i)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經理人應盡力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規則，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無法保證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從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 2020 年 3 月 5 日前支付。因此，受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境內的有關規則，本基金可能需要分批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要求的總金額、本基金所持有離岸資產的金額（即中國境外資產）、本基金自中國匯回資金所需的時間及中國託管人所需的文件，該等因素受適用的中國匯回規定及監管及稅務許可審批程序所限。

國家外匯管理局可對匯回實施臨時管制，並不受經理人控制，而這亦可能導致延遲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匯回所得款項。倘本基金須從中國匯回出售所得款項以支付本基金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接受的全部或部份贖回要求，則於經常性贖回要約項下的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受適用中國匯回規定及監管及稅務許可審批程序所限制，這可能導致延遲。本基金將於本基金收到所得款項後盡快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經理人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於贖回日後兩個月內從中國匯回；

- (ii) **本基金交易價格及資產淨值的不確定性：**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經理人須於不遲於計值日後兩個營業日公佈按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以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須繳付贖回徵費）釐定的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及有關計算方法。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敬請注意，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概不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不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 (iii) **單位持有人是否可贖回其所有基金單位的不確定性：**由於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故此不論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其於遞交日期所擁有基金單位的 20% 以上或以下，其未必能夠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其申請贖回的所有基金單位。

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 20%，經理人將會把相關變現所得款項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有關詳情，單位持有人請參閱上文「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限制」一節；

- (iv) **零碎基金單位的風險**：單位持有人持有未能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成功贖回的任何基金單位可能為零碎單位。該等零碎基金單位的可變現價格可能遠低於該等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
- (v) **對本基金總支出比率及規模的影響**：經常性贖回要約(i)倘獲實施，將因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產生的開支令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增加 0.08%（即從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 2.09% 增加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約 2.17%（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 被贖回），且該等開支不包含在贖回徵費內及(ii)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於其獲實施後令本基金的規模減少。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 400,000,000 港元，然而，儘管經理人預期現時行使經常性贖回要約不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值低於 400,000,000 港元，日後將作出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或會導致本基金的終止；
- (vi) **匯款風險**：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此等文件及匯款將寄發至單位持有人各自於持有人名冊內的位址，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寄發予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及
- (vii) **外幣風險**：本基金投資的主要組成部分乃以人民幣計值，而本基金的收益及收入的主要部分乃以人民幣收取。概不保證本基金所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收益及收入可即時兌換為美元，因此本基金將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元（贖回所得款項將予支付的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經理人可使用對沖技巧（成本及開支由本基金承擔）嘗試抵銷貨幣風險。然而，概不保證經理人將採納的對沖方法將達致對本基金的投資及表現而言屬有利的預期結果。

### (c) 稅項

單位持有人應就贖回基金單位而根據彼等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影響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所、居籍或登記註冊之國家的法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下列有關稅項的陳述乃根據本基金就本公告日期的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投資者應注意，課稅水平及稅基可能出現變動，而任何稅務減免價值乃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定。

#### (i) 香港

##### • 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基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出售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的其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資本增益繳納香港稅項，惟倘有關交易構成於香港進行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會產生香港利得稅。

##### •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贖回基金單位將不會產生香港從價或固定印花稅。

本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包括相關 H 股及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以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本基金及交易對手均將須根據已付對價或出售及購買股份價格的市場價值的較高者按目前 0.1% 的稅率繳納印花稅。

(ii) 中國

以下資料為很可能與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有關的中國稅項若干方面的概要，但不應被視為有關事宜的明確、權威或全面的說明。尤其，可能存在一般較為次要，但仍適用於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其他稅項、徵稅、徵費及收費。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或營業地點的外國公司須按 10% 稅率就其源自中國所賺取的股息、利息、特許權費、租金及其他收入（包括資本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

-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法規，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接收某些文件，包括轉讓股本權益及在證券交易所出售 A 股及 B 股的合約均須繳付印花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的最新通知，轉讓 A 股及 B 股分別須繳納所得款項總額的 0.1% 印花稅，惟僅由賣方支付。

- 營業稅／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及財政部（「財政部」）於 2005 年 12 月聯合頒佈的財稅 [2005]155 號通知，QFII 由內地經紀進行的證券買賣獲得的收益免徵中國營業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 2016 年 3 月聯合頒佈的財稅 [2016]36 號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開中國營業稅改徵中國增值稅。QFII 透過國內信託公司（即內地經紀）進行的證券買賣獲得的收益及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所獲得的收益豁免徵收增值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頒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 [2016]127 號），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深港通買賣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所獲得的收益將豁免徵收增值稅。

更多資料請參閱發售通函「稅務及規管性規定」一節。

**(d)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

經常性贖回要約須待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誠如先前於持有人大會所批准及通函所載，經常性贖回要約毋須獲單位持有人任何進一步的批准，亦不用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誠如通函所載，倘發生以下事件，經理人可暫停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權利：(A) 倘中國或香港市場關閉；(B) 倘中國或香港市場被限制或暫停買賣；及／或(C) 於經理人認為存在任何事務狀況導致出售或估值部分或全部當時構成本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財產不能正常地或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實施的期間。

經常性贖回要約不必待單位持有人提出的贖回申請達致任何最低數目，方可作實，亦不會就此失效。

**(e) 海外單位持有人**

根據 2019 年 12 月 23 日的單位持有人名冊顯示，並無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f) 本基金、經理人以及屬於彼等母公司、彼等附屬公司、彼等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的基金單位買賣**

本基金並未於本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回購任何基金單位，並且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贖回日止將不會回購任何基金單位。

除下表所載實體外，本基金、經理人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包括如通函所述行使一次性贖回要約），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實體確認，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買賣或如通函所述行使基金單位的一次性贖回要約。本基金並無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經理人的各董事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除下表所載實體外），概無於本基金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以下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有關基金單位的投票權及權利的持有如下：

實體名稱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42,493	0.0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64,168	0.09%

經理人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進行買賣，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亦各自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

- 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
- 並無持有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以接納有關任何基金單位的經常性贖回要約；及
- 並無就基金單位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經理人並無就接納或不接納任何單位持有人的經常性贖回要約而作出任何承諾。

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遞交日期後的營業日止期間，經理人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進行買賣，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遞交日期止進行的任何基金單位買賣，於交易日期後的營業日之前盡快向經理人存檔。經理人屆時將在不遲於交易日期後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向證監會提交有關買賣資料，且有關買賣資料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基金網站披露。有關資料將自遞交日期後在本基金網站上刊載為期五年。

### (g) 持股結構

下表載列本基金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前後的估計持股結構。該估計基於下列假設(i)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達到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 20%；及(i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直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為止維持不變。

本基金概無及將不會有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緊接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前		緊隨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公眾單位持有人	68,644,782	99.84%	54,915,826	99.84%
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有關基金單位的投票權及權利的持有	106,661	0.16%	85,329	0.16%

### (h) 零碎單位安排

現時，基金單位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個基金單位買賣。該買賣單位將不會因經常性贖回要約而變更。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可導致彼等持有零碎基金單位。

經理人將不會為使該等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可處置彼等的零碎單位或增補彼等的零碎單位至完整買賣單位，而與任何指定的經紀作出安排以配合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出售及購買零碎基金單位的買賣。

### (i) 代名人登記基金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務請留意，經理人將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單位持有人。為使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可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彼等可(i)向其代名人代理提供彼等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意向的指示或(ii)安排本基金透過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基金單位，並將填妥之贖回要求表格（可在過戶登記處獲取）連同基金單位證書送交予過戶登記處。

### (j) 其他安排

概無任何與基金單位有關且可能對經常性贖回要約造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除上文「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外，本基金、經理人及屬於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概無參與訂立與該等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採用或試圖採用

經常性贖回要約作為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本基金、經理人或屬於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任何一家公司的任何實體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基金單位。

#### **(k)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理由及財務影響**

經理人認為經常性贖回要約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常性贖回要約將為單位持有人提供一個撤出彼等於本基金的部分投資的選擇。此外，鑒於本基金已於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過去三個月按其資產淨值平均折讓 20.17% 進行買賣，因此經理人相信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令折讓收窄。然而，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無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經常性贖回要約(如實施)，將會：

- (i) 使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收取相等於其贖回基金單位於計值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
- (ii) 以實際被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應數額減少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及規模。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 400,000,000 港元；及
- (iii) 使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從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 2.09% 增加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約 2.17%（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 被贖回）。

投資者務請參閱通函所載，內容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包括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相關理由、風險及利益的討論），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 **(l) 本基金的未來意向**

本基金的管理將維持不變，且本基金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本基金將不會作出其他重大變動。本基金的規模將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後減少，且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 400,000,000 港元，然而，儘管經理人預期當前進行的經常性贖回要約不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值低於 400,000,000 港元，日後將作出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或會導致本基金的終止。

經理人有意於完成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繼續滿足基金單位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 **(m)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理由**

經理人認為經常性贖回要約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常性贖回要約將為單位持有人提供一個撤出彼等於本基金的部分投資的選擇。此外，鑒於本基金已於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過去三個月按其資產淨值平均折讓 20.17% 的價格進行買賣，因此經理人相信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令折讓收窄。然而，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無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 **(n) 經理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

經理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權力須待證監會批准經常性贖回要約後方可行使。

## B. 通函

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詳情（包括條款及條件）及所有其他為使單位持有人就是否行使其權利以申請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而合理所需的資料及受託人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意見，應載於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 21 日內寄發予所有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內。通函的副本將寄發予所有單位持有人。

## C. 一般事項

謹請注意，自本公告日期至贖回日期間，基金單位的買賣將繼續進行。在上述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買入基金單位的人士將就此承受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不會發生或可能被延遲的風險。倘任何擬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買入任何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存疑，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謹此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基金目前為封閉型基金，而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基金單位。

本基金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其在市場的流動性，而本基金或會撤銷上市。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或會與其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有差異。於新興市場的投資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投資其部分資產於A股，須面對發售通函中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由於本基金不同於一般的單位信託，投資者應閱讀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229）。

## D. 釋義

「A股」	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並可供本地（中國）投資者及QFII牌照持有人投資
「適用規例」	股份回購守則（猶如其適用於本基金（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守則一切有關時間及披露規定））、證監會產品手冊及所有其他適用守則、規則、規例及法例
「營業日」	聯交所開放作一般買賣以及香港銀行開放從事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但倘於以上任何一日，聯交所及香港銀行營業時間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縮短，則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有規定，否則該日並非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	證監會所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包括不時變更、修改、修正或被取代之內容，或經證監會所印發的指引、政策、作業陳述書或其他導引所增補，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亦可經證監會為回應經理人及／或受託人的特別請求而特此發出的書面導引予以增補
「本基金」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特別決議案」	於正式召開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獲75%或以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人士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持有人大會」	於 2016 年 1 月 7 日召開的單位持有人大會，以通過有關(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為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而對信託契據作出修改的特別決議案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單位持有人」	除於經常性贖回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彼等的權益與所有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不同）以外的單位持有人
「遞交日期」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遞交贖回要求的最後日期
「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發售通函」	本基金於2019年8月20日所刊發的發售通函，包括當中任何修訂及增補之內容
「海外單位持有人」	持有人名冊所示其地址於遞交日期或各經常性贖回要約遞交日期位於香港以外的單位持有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方法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FII」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06年9月1日起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或不時修訂）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經常性贖回要約」	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酌情決定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出贖回其持有的部份或全部本基金（須繳付贖回徵費）的一項要約，惟須滿足通函及發售通函所述若干條件
「贖回日」	緊接遞交日期後的營業日
「贖回徵費」	最多為贖回價2%的贖回費用，由的單位持有人按本公告所述的經常性贖回要約進行贖回基金單位時支付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受託人及經理人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包括當中任何修訂及增補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單位」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計值日」	贖回日，就經常性贖回要約而言，即使用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至該日為止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將採納為贖回價的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日期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9年12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及 *MARTIN, Kevin Ross* 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總表現。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3)</sup>	
	2019 年初至今	2018 年全年	2017 年全年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6 個月	1 年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24.25%	-26.85%	28.16%	-12.60%	12.64%	32.32%	8.51%	21.25%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27.10%	-32.75%	21.47%	-18.94%	7.15%	46.91%	4.50%	22.54%

下表展示本基金扣除收費後的表現，此乃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3)</sup>	
	2019 年初至今	2018 年全年	2017 年全年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6 個月	1 年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sup>(1)</sup>	22.54%	-27.94%	25.77%	-13.04%	9.85%	30.49%	7.63%	19.46%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1.85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9.53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9.58%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及 MARTIN, Kevin Ross 先生。

## Change Request Form 變更申請表格

To: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c/o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I/We have already received a printed copy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Chinese/English or have chosen to read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osted on the Fund's website.

本人/我們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中文印刷本或已選擇瀏覽本基金網站所登載之本次公司通訊文件：

Part A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other printed version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甲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另一語言印刷本：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English**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英文印刷本**。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Chinese**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中文印刷本**。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both the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英文和中文各一份印刷本**。

Part B — I/We would like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of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乙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更改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OR**  
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或**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English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hines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to receive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同時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Name(s) of Unitholders<sup>#</sup>  
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sup>#</sup>

Date  
日期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Address<sup>#</sup>  
地址<sup>#</sup>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聯絡電話號碼

Signature(s)  
簽名

<sup>#</sup> You are required to fill in the details if you download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from the Fund's Website. 假如你從基金網站下載本變更申請表格，請必須填上有關資料。

Notes/附註：

- Please complete all your details clearly.  
請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
- By selection to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you have expressly consented to waive the right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printed form,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of meeting by post or delivery at your address pursuant to the trust deed constituting the Fund. 在選擇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包括根據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郵寄或送遞予閣下之地址的方式收取大會通告之權利。
- If your units are held in joint names, the Unit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Fund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should sign o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in order to be valid.  
如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本變更申請表格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就聯名持有基金單位其姓名位列首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方為有效。
-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Unitholders of the Fund until you notify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r by email to [hsbchinadragon.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hinadragon.com@computershare.com.hk).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通知 [hsbchinadragon.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hinadragon.com@computershare.com.hk) 另作選擇為止。
-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rom the Fund's Registrar upon request.  
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公司通訊之英、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
- The unit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means of receipt or language of the Fund'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 Any form with more than one box marked (X), with no box marked (X), with no signature or otherwise incorrectly completed will be void.  
如在本表格作出超過一項選擇、或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e do not accept any special instructions written on this Request Form.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申請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37  
Hong Kong 香港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it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is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當閣下寄回本變更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 Get in touch with us 與我們聯繫

Send us an enquiry 垂詢  
Rate our service 評價  
Lodge a complaint 投訴



Contact Us 聯繫我們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20)

29 November 2019

Dear Unitholders,

### Letter to Existing Unitholders — Election of Means of Receipt and Language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e 2019 Interim Report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has been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prepared in the language different from those you have received are available from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Fund’s Registrar) on request, or on the Fund’s website at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the HKExnews’s at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You may at any time change your choice of language or means of receipt, free of charge, by completing the attached Change Request Form and returning it to the Fund’s Registrar. You may also send email with a scanned copy of this form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relating to this letter, please call the enquiry hotline at (852) 2862 8646 during business hours (9:00 a.m. to 6:00 p.m., Mondays to Fridays).

Yours faithfully,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各位單位持有人：

###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2019 中期報告備有英文及中文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可提供閣下所收到的版本以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有關文件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5)年內刊載於本基金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內，並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

如閣下欲更改已選擇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可隨時填寫隨附的變更申請表格，費用全免，然後把表格寄交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你亦可把已填妥之變更申請表格的掃描副本電郵到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若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代表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董事

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謹啟

2019年11月29日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refer to any documents issued or to be issued by the Fund for the information or action of the Unithold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interim report,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公司通訊」指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

## 2019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乃由日期為2007年6月20日並受香港法例監管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的經理人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的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基金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的中期業績。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的中期業績已由本基金之經理人及受託人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布以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作為基準。

# 經理人報告

## 回顧

報告期間，本基金取得正收益，表現優於基準MSCI中國A股指數。截至2019年9月30日六個月止期間，在岸中國股市下跌超過6%。

於美國總統特朗普將2000億美元中國商品關稅從10%提高至25%，並制裁中國科技巨頭華為後，第二季度股市大幅動盪，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再度升級。然而，在中美貿易爭端緩解、汽車消費政策利好支持、美聯儲轉向溫和等一系列利好因素的推動下，6月份市場人氣有所回升。4月和5月，國內數據喜憂參半，說明經濟增長尚未完全登頂。5月份，中國零售數據同比增長8.6%，優於市場預期。社會融資總量穩定，銀行貸款增長13.4%，由於影子信貸收縮和公司債券發行放緩，非貸款部分有所放慢。主要受房地產和基礎設施投資減速拖累，固定資產投資增速低於預期。5月通脹趨向平穩，主要受豬肉價格飆升拖動，CPI上漲2.7%。

今年第三季度，中美貿易局勢緊張仍為股市的關鍵。人民幣於7月份亦錄得最嚴重每月貶值。國內方面，儘管6月份經濟增長強勁，但7月份經濟活動有所放緩，零售額、固定資產投資增長和社會融資總額均有所放慢。隨著中國宣佈了幾項刺激經濟增長的措施，市場在本季度末回升：中國人民銀行(PBOC)推出貸款基準利率(LPR)改革措施，以降低借貸成本；法定準備金率(RRR)下調50個基點，此外，還針對城市商業銀行額外降息100個基點；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配額被取消。直到8月份活動數據公佈為止，所有這些措施均支撐了業績，隨後，尤其是工業生產和出口再次出現疲軟。

## 展望

中美貿易的緊張局勢、經濟增長乏力和去槓桿化政策仍是中國股市面臨的主要風險。中美貿易緊張趨勢的任何緩解消息均可成為股市投資的重大利好，并觸發短期的股市反彈行情。

長期來看，國內經濟增長和政策支持是主導市場的關鍵因素。隨著寬鬆宏觀政策支持的效果不斷顯現，我們預計週期性復蘇將會持續進行。但中美經濟談話、經濟增長減速和去槓桿化政策仍會給市場持續造成壓力。

本年8月，MSCI對中國A股再擴容，A股納入因子由10%提升為15%，且有望進一步走高至20%。此外，中國A股中型股于2019年10月被納入MSCI體系。上述因素與其他諸如資本市場改革開放的舉措，彰顯了中國努力吸引境外資金流入A股的決心。

接下來，市場將進入企業業績披露之季，我們預計投資者的關注重點將移向公司業績。績優企業和增長強勁企業將有望跑贏大市。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給市場帶來更多波動，但股價波動也可能為自律的投資者創造更多的機會。

中期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b>資產</b>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7, 12	796,798,424	843,047,517
其他應收賬款	8(c)	832,655	895,157
應收投資款項		4,097,016	33,212,9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d)	<u>1,155,241</u>	<u>6,166,960</u>
<b>總資產</b>		<u>802,883,336</u>	<u>883,322,573</u>
<b>負債</b>			
應付投資款項		—	25,320,184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8(a)、(b)及(c)	<u>3,658,195</u>	<u>3,143,666</u>
<b>總負債</b>		<u>3,658,195</u>	<u>28,463,850</u>
<b>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b>		<u>799,225,141</u>	<u>854,858,723</u>
代表：			
<b>權益總額</b>		<u>799,225,141</u>	<u>854,858,723</u>
<b>已發行單位</b>	10	<u>68,751,443</u>	<u>68,751,443</u>
<b>每單位資產淨值</b>		<u>11.62</u>	<u>12.43</u>

## 中期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股息收入		18,551,892	23,846,666
存款利息收入	4, 8(d)	14,276	103,770
投資淨虧損	5	(61,093,046)	(221,151,257)
外匯淨虧損		(257,825)	(2,988,526)
其他收入	8(b), 14	1,600	343,756
<b>投資淨虧損</b>		<u>(42,783,103)</u>	<u>(199,845,591)</u>
管理費	8(a)	(6,131,903)	(7,427,174)
交易成本	8(e)	(2,570,035)	(1,366,706)
受託人費	8(b)	(286,155)	(443,137)
託管人費	8(c)	(918,314)	(579,696)
核數師酬金		(157,896)	(156,189)
法律及專業費用		(781,213)	(1,405,796)
其他經營開支		(170,254)	(1,194,181)
<b>經營開支</b>		<u>(11,015,770)</u>	<u>(12,572,879)</u>
<b>稅前虧損</b>		<u>(53,798,873)</u>	<u>(212,418,470)</u>
稅項	6	(1,834,709)	(2,340,838)
<b>期內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減少及 全面收入總額</b>		<u>(55,633,582)</u>	<u>(214,759,308)</u>

## 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b>期初結餘</b>		854,858,723	1,175,314,451
期內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減少及 全面收入總額		(55,633,582)	(214,759,308)
期內贖回單位	14	—	(205,050,215)
<b>期終結餘</b>		<u>799,225,141</u>	<u>755,504,928</u>

中期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b>經營活動</b>		
已收利息收入	14,503	103,766
已收股息收入	18,551,892	23,431,700
已付管理費	(6,080,799)	(8,031,066)
已付受託人費	(292,013)	(472,929)
已付交易成本	(2,570,035)	(1,366,706)
已付稅項	(1,834,709)	(2,340,838)
出售投資的收益	749,604,835	476,725,160
購買投資的付款	(760,653,049)	(300,661,075)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1,679,169)	(3,944,526)
<b>經營活動所(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u>(4,938,544)</u>	<u>183,443,486</u>
<b>融資活動</b>		
贖回單位的付款	<u>—</u>	<u>(205,050,215)</u>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u>—</u>	<u>(205,050,215)</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b>	(4,938,544)	(21,606,729)
<b>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6,166,960	40,759,200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u>(73,175)</u>	<u>(1,078,595)</u>
<b>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1,155,241</u>	<u>18,073,876</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i)滙豐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QFII」）投資額度及(ii)深港通及任何其他由中國其他城市與香港之間連通計劃（「連通計劃」）直接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與A股或A股投資組合相連而旨在以合成方式複製相關A股或A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CAAPs）及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i) 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而於(ii)連通計劃的A股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經理人取得2億美元的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守聲明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除預期將反映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詳載於附註3。

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按年初至今基礎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畢馬威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檢討。畢馬威致經理人的檢討報告已載於第2頁。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核數師在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的報告內，已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之意見。

###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本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c) 金融工具

### (i) 分類

首次確認時，本子基金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計量。

如果金融資產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它以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和
- 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現金流。

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計量。

### 業務模式評估

在評估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時，基金會考慮有關業務管理方式的所有相關信息，包括：

- 於基金銷售文件所載的投資策略以及該策略的實際執行。這包括投資策略是否集中於賺取合約利息收入、維持特定利率概況、將金融資產的持續時期與任何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的持續期相配或通過出售資產實現現金流；
- 如何評估及向基金管理層報告投資組合的表現；
- 影響業務模式（以及該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這些風險；
- 如何決定投資經理所得的報酬，例如相關報酬是否基於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價值或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和
- 過往期間金融資產的出售頻率、數量和時間、出售原因以及對未來出售活動的預期。

就此而言，在不符合終止確認的交易中，將金融資產轉移給第三方不會被視為出售，與本子基金持續確認資產一致。

本子基金已確定它有兩種業務模式。

- 持有以收取的業務模式：這包括應收投資款項、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資產用於收取合約現金流。
- 其他業務模式：這包括股票和股票掛鈎票據。按公平價值為基礎管理這些金融資產及評估其表現，並進行頻繁的出售活動。

評估合約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本評估的目的而言，「本金」定義為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利息」被定義為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間內未償還本金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和成本（例如流動性風險和行政成本）以及利潤率的對價。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基金會考慮該工具的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會改變合約現金流的時間或金額的合約條款，因而使其不符合此條件。在進行評估時，基金會考慮：

- 將會改變現金流量金額或時間的或有事件；
- 槓桿特點；
- 預付款和延期特點；
- 限制基金對特定資產的現金流量索賠的條款（例如無追索權）；和
- 修改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對價特點（例如定期重置利率）。

本基金根據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分類其投資。因此，本基金將其所有投資包括股票和股票掛鈎票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投資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不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投資款項、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 重新分類

除非本基金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否則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在這種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將在業務模式變更後的第一個報告年期的第一天重新分類。

### (ii) 確認

本基金在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正常方法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均會入賬。

金融負債將不獲確認，除非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合約為不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豁免的衍生工具合約。

### (iii) 計量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予以攤銷。

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所有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可接觸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有秩交易時，因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因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平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有關價格須在買賣差價內)計量該工具的公平價值(如適用)。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有活躍的市場。當報價偏離買賣差價時，經理人將確定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工具公平價值的價位。

當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本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金融工具的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的價款之公平價值)一般是初始確認有關工具的公平價值時的最佳依據。如果本基金認為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價值既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作依據，亦不是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則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價值初始計量，並作出相應調整，以便遞延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有關差異其後會在該項金融工具的整個生命周期中，按適當基準在損益賬中確認，但不遲於可完全以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估值或交易完成之時。

如果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和賣出價，本基金會以買入價計量資產和長倉，以賣出價計量負債和短倉。

承受市場風險和信貸風險(由本基金以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特定風險額，是以出售淨長倉時收取(或轉讓淨短倉時支付)的價格為計量基準。在組合層面的調整數額，會按組合內各項工具的相對風險調整基準分配至個別資產和負債。

本基金會在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在各公平價值層級之間出現的任何轉移。

#### (v) 減值

本基金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中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準備。

本基金以與合約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金，但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年終日時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及
-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在資產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資產。

在判斷自首次確認後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基金會考慮無需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便能取得的合理及可證實的相關信息。這包括以本基金的過往經驗和有依據的信用評估(包括前瞻性信息)為基礎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和分析。

本基金假設金融資產逾期30天時，該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即顯著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本基金認為該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 在本基金無追索行動的情況下，例如將證券變現（如持有），借款人很大可能不會全額支付其對基金的信貸義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天以上。

當對手方的信用評級等同於全球理解的「投資級別」定義時，本基金認為該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較低。本基金認為「投資級別」為穆迪給予的Baa3或更高評級，或標準普爾給予的BBB-或更高評級。

合約期限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是指年終日後的12個月內（如工具的預期年限少於12個月，則為更短的期間）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部份。

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基金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按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即實體根據合約應付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折現。

#### 信貸不良的金融資產

在每個年終日，基金會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或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在資產負債表中呈報預期信貸虧損的準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會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 撇減

當本子基金並無合理預期能夠收回其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時，會撇減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被出售的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而來自證券商的應收款項於本基金承諾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

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取消確認時將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已變現損益。

###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 (d)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全面收益表確認，金融資產於有效年限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支準確折現成該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全面收益表個別披露。

##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宣派股息收入時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 (e) 開支

所有開支按應付的基準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 (f) 稅項

稅項包含了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已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期內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所得的預期應繳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

除了某些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盈利的部分）均予以確認。

### (g)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 (h) 關聯人士

(a) 下列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擁有監控或共同監控本基金的能力；
- (ii) 對本基金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一個實體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若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則為集團成員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所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關聯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由(a)項所定義的人士監控或共同監控的實體；
  - (vii) 一名(a)(i)所定義的人士對實體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內的任何人士向集團或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服務。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本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i) 外匯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盈餘或虧損淨值，均計入全面收益表內的外匯盈餘／虧損。

**(j)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設有一類已發行單位。除非信託基金另行允許，否則單位持有人不可要求贖回其於本基金的單位。在基金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可按基金到期日的權益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基金資產減去負債的一切現金收益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單位將歸類為權益。

## (k)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本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資訊。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的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

##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準則及其修訂。這些準則在本基金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上述新進展並未對本基金當期或以往期間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的編制或列報方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基金未採用在本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5）。

## 4 存款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 投資淨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已變現(虧損)/盈餘	(4,971,018)	28,889,957
未變現虧損	(56,122,028)	(250,041,214)
	<u>(61,093,046)</u>	<u>(221,151,257)</u>

以上呈列的盈餘及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

##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條文及已頒佈的稅務通函下，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

應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用。在中國與相關收入的權益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稅收協定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本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資訊，經理人認為就本財務報表為A股、B股與H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

於2014年11月14日前，經理人還釐定為出售A股的變現收益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

經理人認為，由2013年7月26日起就A股的未變現盈餘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也是合理的。

2014年11月14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頒布了一份《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有關通知」)。

根據有關通知，QFII在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透過中國A股及其他權益性投資得到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得到其他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豁免，否則QFII仍須就2014年11月17日前得到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繳納10%預扣稅。

隨着當局公布有關通知，本基金面對的最主要變動就是終止就截至2014年11月17日通過A股投資得到的未變現盈餘，而預扣10%的款項作為遞延稅項負債。截至2014年11月14日就A股所確認的未變現盈餘所涉及的22,547,473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已撥回本基金。本基金自2014年11月17日起已終止就通過A股投資得到的已變現盈餘而預扣10%的款項。

**中期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9月30日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中國股息及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1,834,709	2,340,838

## 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上市股票		
— 香港以外地區	796,798,424	838,221,124
股票掛鈎票據		
— 認股權證	—	4,826,393
	<u>796,798,424</u>	<u>843,047,517</u>

## 8 關聯各方交易

以下是有關期內重大關聯交易或本基金及受託人、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關聯交易之摘要。關連人士的定義見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本基金、受託人、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於有關期間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據受託人及經理人所深知，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基金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6,131,903港元(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7,427,174港元)與1,045,058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993,954港元)。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2億美元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

### (b) 受託人費

應付受託人費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07%計算。此外，該受託人還為本基金的子基金提供估值服務，並按天收取費用。於2018年12月10日之前，每日估值服務費為100美元。自2018年12月10日起，每日估值按股票類別劃分，每次估值收費50美元。自2019年4月1日起，受託人免除向本基金收取的估值費。本基金於期內收取的以及期末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港幣286,155元(自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港幣443,137元)和港幣48,769元(於2019年3月31日：港幣54,627元)。

於年內向本基金收取的受託人費並無回扣。

**(c) 託管人費及託管人保管之存款**

應付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QFII託管人」)的託管人費，每年以QFII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0.1%計算，託管人費由QFII託管人釐定，按每年實際曆日天數計算。本基金於期內收取的託管費為港幣553,202元(自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港幣576,640元)，於年末應付的託管費為港幣550,409元(於2019年3月31日：港幣零元)。

QFII託管人須維持最低結算儲備額。於2019年9月30日，本基金共存放港幣832,655元(於2019年3月31日：港幣894,930元)於QFII託管人。

本基金於年內收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用作投資買賣和投資託管的行政管理費為港幣365,112元(自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港幣3,056元)，年末相應應付的管理費為港幣37,190元(於2019年3月31日：港幣69,627元)。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成員)及本基金QFII託管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於2019年9月30日，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分別為5,659港元及1,149,582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分別為474,762港元及5,692,198港元)。期內，從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分別賺取952港元及13,324港元利息(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分別為68,534港元及35,236港元)。

(e) 本基金採用滙豐集團成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經紀服務作投資買賣。透過該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b>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b>		
期內已付佣金	—	13,175
平均佣金率	—	0.05%
	<hr/> <hr/>	<hr/> <hr/>
期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	24,998,255
期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	—	3.32%
	<hr/> <hr/>	<hr/> <hr/>

- (f) 於2019年9月30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42,493個基金單位（截至2019年3月31日：42,493個基金單位）。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並未申購或贖回任何本基金單位（自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無）。於2019年3月31日和2019年9月30日，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其客戶酌情持有本基金單位，且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內，並未申購或贖回任何基金單位（自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贖回部分基金單位）。上述兩家實體均為滙豐集團成員公司。

## 9 軟佣金安排

經理人已與代理人訂立了軟佣金安排。代理人據此安排提供的若干商品及服務獎被用於支持投資決策。經理人並未就該等服務直接付款，而改為承諾代表本基金與代理人進行業務往來。本基金從該等交易支付佣金。

## 10 已發行單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承前結轉的已發行單位結餘	68,751,443	85,939,223
期內已贖回單位	—	(17,187,780)
承後結轉的已發行單位結餘	<u>68,751,443</u>	<u>68,751,443</u>

本基金是一項封閉型單位信託。除了附註14所述經常性贖回要約外，本基金在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認購及贖回任何單位。

## 11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金融工具組成。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i)經理人的QFII投資額度及(ii)連通計劃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i) 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而於(ii)連通計劃的A股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本基金截至2019年9月30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截至2019年9月30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為每種金融工具確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全部固有風險。

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期內，經理人認為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就金融工具作出的投資與本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 **(a) 市場風險**

##### **(i) 價格風險**

本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投資資產的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從而管理價格風險。

##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2019年9月30日，投資價值上升15%（2019年3月31日：15%）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大約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

	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		
	估總資產淨值 %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影響 港元	估總資產淨值 %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影響 港元
<b>投資資產</b>						
上市股票：						
— 香港以外地區	99.70	15	119,519,764	98.05	15	125,733,169
股票掛鈎票據：						
— 認股權證	—	—	—	0.57	15	723,959
	<u>99.70</u>		<u>119,519,764</u>	<u>98.62</u>		<u>126,457,128</u>

###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工具的價值構成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於報告期末，由於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為不計息，因此，本基金面對的利率風險額度被視為偏低。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持續進行管理。

除了銀行存款外，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持有任何計息資產，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無需承受重大的利率風險。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紓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以港元等值列示）：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淨風險餘額 港元
<b>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b>			
人民幣	802,877,754	–	802,877,754
<b>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b>			
人民幣	878,109,922	16,855,609	861,254,313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準。

####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港元兌人民幣升值約6%（於2019年3月31日：升值約7%）。於2019年9月30日，若港元兌人民幣進一步升值6%（2019年3月31日：升值7%），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減幅如下。

	港元
<b>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b>	
人民幣	(48,172,665)
<b>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b>	
人民幣	(60,287,802)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貶值6%（2019年3月31日：貶值7%），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大約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有關分析按與2019年3月31日相同的基準進行。

####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2019年9月30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該等投資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託管人」）代表本基金以獨立賬戶持有。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投資於債務證券。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

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本基金存放於該等銀行的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本基金會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

本基金投資於場外股票掛鈎票據交易，令本基金受到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可能違約的風險。經理人認為有關風險不大。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在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除受託人、QFII託管人及該等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經理人認為於報告期末並無資產出現減值或逾期。

### **預期信貸虧損產生的金額**

應收投資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減值已按12個月的預期損失計算，並反映了短時間內到期的風險。根據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檢討結果，本基金認為這些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較低。

本基金通過追蹤交易對方的外部公佈的信貸評級及／或對進行交易對手定期檢討，來監控這些信貸風險的變化。

由於對手方在短期內有強勁的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經理人認為違約概率極少。當中並沒有為應收投資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確認任何損失準備金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總額沒有變動。

###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本基金。

本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本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基金的上市股票及股票掛鈎工具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

本基金有一類已發行單位。除非信託契約另行允許外，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其於本基金的單位。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均少於三個月。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 **(d) 資本管理**

於2019年9月30日，本基金有799,775,551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854,858,723港元）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本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所有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基金的資本。

期內，本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本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所管制。

期內，本基金並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

## **12 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基於其性質屬即時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 **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2(c)(iv)。

本基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釐定公平價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 第1級：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根據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大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 第3級：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有每日報價的股票、債券和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券商報價計量。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價值。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基金使用廣被接納的估值模型釐定其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與被視為較不活躍的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及其他估值模型。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796,798,424	—	—	796,798,424
	<u>796,798,424</u>	<u>—</u>	<u>—</u>	<u>796,798,424</u>
	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838,221,124	—	—	838,221,124
股票掛鈎工具	—	4,826,393	—	4,826,393
	<u>838,221,124</u>	<u>4,826,393</u>	<u>—</u>	<u>843,047,517</u>

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性質屬中期或短期，因此，其賬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持有任何第3級的金融工具。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年度，各等級之間並無出現轉讓。

### **13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分配，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是基於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作出資產分配決定，並在整體上評估本基金的表現。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根據本基金的發售通函所訂明的投資目標投資於金融工具組合，以獲取投資回報。期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本基金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資料與中期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一樣。本基金於香港註冊。

### **14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單位**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人未向基金大單位持有人發出經常性贖回要約。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人向單位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讓他們根據經常性贖回基準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單位（「經常性贖回要約」）。於2018年7月24日，17,187,780個單位（於2018年7月23日佔所有發行在外的單位數目20%）已按港幣205,050,215元總額贖回。已從贖回價收取和扣除每單位港幣0.02元的贖回徵費，並由本基金保管。已贖回單位其後獲註銷。

本基金保管的贖回徵費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15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由於該等修訂和新準則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財務報表暫未採用。當中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包括：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生效  
的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基金正在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之影響。到目前為止的結論為採用該等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應不會對基金的財務報表成重大影響。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於2019年9月30日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單位持有人 應佔總資產 淨值 %
<b>股票</b>			
<b>上市投資</b>			
中華人民共和國			
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386,547	15,052,993	1.88
安徽口子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200	7,791,973	0.98
北京東方國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300	1,609,847	0.20
北京東方國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77,448	15,181,155	1.90
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11,200	9,420,298	1.18
中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26,408	14,477,349	1.8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2,813	3,352,572	0.42
巨石集團有限公司－A股	1,281,920	11,417,305	1.4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400	5,430,647	0.6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407,400	15,542,922	1.94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3,600	3,199,230	0.40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712,364	27,271,635	3.41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1,536,600	37,934,902	4.75
東華軟件股份公司－A股	942,300	6,964,438	0.87
佛山市國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36,100	12,664,227	1.58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747,100	18,131,403	2.27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	45,600	2,859,333	0.36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	379,522	23,807,127	2.98
廣西柳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A股	794,040	31,000,152	3.88
廣州金域醫學檢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203,100	12,479,347	1.56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18,700	19,645,028	2.46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300	3,408,817	0.43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514,600	8,075,768	1.01
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A股	515,900	460,811	0.06
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8,294,284	2.29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89,700	9,409,655	1.18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339,195	4,040,089	0.51
合盛硅業股份有限公司	336,900	11,968,980	1.50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55,606	22,118,825	2.77
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73,394	1,893,390	0.24
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A股	774,100	19,977,759	2.50
江蘇常寶鋼管股份有限公司	1,159,300	7,409,700	0.93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A股	261,036	23,125,669	2.89
金宇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35,000	13,159,139	1.65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單位持有人 應佔總資產 淨值 %
<b>股票(續)</b>			
<b>上市投資(續)</b>			
<i>中華人民共和國(續)</i>			
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00,400	18,020,894	2.25
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	28,665	36,201,607	4.53
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485,900	13,986,072	1.75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677,657	19,914,888	2.49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533,000	29,910,932	3.74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A股	224,995	12,023,386	1.50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85,800	2,608,086	0.3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A股	264,953	8,057,005	1.01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1,147,745	19,637,884	2.46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674,800	64,502,388	8.07
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16,300	20,657,081	2.58
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422,400	3,760,595	0.47
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	393,100	3,501,110	0.44
深圳市德賽電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93,000	4,159,865	0.52
深圳歌力思服飾股份有限公司－A股	562,400	9,672,058	1.21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750,300	4,589,570	0.57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262,000	7,437,786	0.93
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34	345	-
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	268,800	4,472,226	0.56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252,000	3,464,868	0.43
浙江水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1,222,470	19,681,311	2.46
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A股	2,039,300	38,677,224	4.84
浙江森馬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979,480	13,284,474	1.66
<b>總投資(投資總成本：770,247,068 港元)</b>		<b>796,798,424</b>	<b>99.70</b>
<b>其他資產淨值</b>		<b>2,426,717</b>	<b>0.30</b>
<b>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總計</b>		<b>799,225,141</b>	<b>100.00</b>

## 投資組合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

	單位持有人應佔總資產淨值 %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b>上市投資</b>		
股票	99.70	98.05
股票掛鈎工具	—	—
	<u>99.70</u>	<u>98.05</u>
	-----	-----
<b>非上市但掛牌投資</b>		
股票掛鈎工具	—	0.57
	<u>—</u>	<u>0.57</u>
	-----	-----
<b>總投資</b>	99.70	98.62
<b>其他資產淨值</b>	0.30	1.38
	<u>0.30</u>	<u>1.38</u>
<b>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b>	<u>100.00</u>	<u>100.00</u>

表現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

(a) 總資產淨值(買入價)

年終／期終

	港元
2016年3月31日	1,787,843,955
2016年9月30日	1,475,924,353
2017年3月31日	1,231,509,619
2017年9月30日	1,393,473,770
2018年3月31日	1,175,314,451
2018年9月30日	755,504,928
2019年3月31日	854,858,723
2019年9月30日	<u>799,225,141</u>

(b) 每單位總資產淨值(買入價)

年終／期終

	港元
2016年3月31日	10.65
2016年9月30日	10.99
2017年3月31日	11.46
2017年9月30日	12.97
2018年3月31日	13.68
2018年9月30日	10.99
2019年3月31日	12.43
2019年9月30日	<u>11.62</u>

**(c) 價格記錄(交易資產淨值)**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要求贖回其單位。一般而言，封閉型基金可能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於交易所交易。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以相等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由於基金單位的市價會受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存在以相對於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的風險。當市場出現混亂或基金單位的買家及／或賣家不足時，基金單位市價的買賣價差距可能顯著擴闊。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理人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以贖回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40%的單位。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理人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以贖回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20%的單位。

年度／期間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08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4.12	10.22
2009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6.22	9.05
2009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6.22	9.70
2010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7.91	9.49
2010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7.91	10.52
2011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7.50	10.28
2011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7.21	10.28
2012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7.14	8.42
2012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7.14	9.41
2013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7.79	9.58
2013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7.60	9.58
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7.39	8.69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7.39	13.69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9.75	18.36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9.27	18.36
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9.69	11.41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9.89	11.58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11.08	13.29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11.08	15.22
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10.13	13.97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9.42	13.97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10.71	13.15

## 發布業績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約於2019年11月30日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香港，2019年11月27日

承董事會命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經理人之董事  
**巴培卓**

截至本通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博士及MARTIN, Kevin Ross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總表現。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3)</sup>	
	2019 年初至今	2018 年全年	2017 年全年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6 個月	1 年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25.19%	-26.85%	28.16%	-12.60%	12.64%	32.32%	-2.04%	21.37%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28.53%	-32.75%	21.47%	-18.94%	7.15%	46.91%	-3.80%	26.21%

下表展示本基金扣除收費後的表現，此乃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3)</sup>	
	2019 年初至今	2018 年全年	2017 年全年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6 個月	1 年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sup>(1)</sup>	23.58%	-27.94%	25.77%	-13.04%	9.85%	30.49%	-2.92%	19.50%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1.95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9.62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9.50%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及 MARTIN, Kevin Ross 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總表現。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3)</sup>	
	2019 年初至今	2018 年全年	2017 年全年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6 個月	1 年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21.67%	-26.85%	28.16%	-12.60%	12.64%	32.32%	-5.62%	7.48%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25.00%	-32.75%	21.47%	-18.94%	7.15%	46.91%	-6.27%	10.52%

下表展示本基金扣除收費後的表現，此乃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3)</sup>	
	2019 年初至今	2018 年全年	2017 年全年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6 個月	1 年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sup>(1)</sup>	20.37%	-27.94%	25.77%	-13.04%	9.85%	30.49%	-6.43%	5.9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1.64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9.30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0.10%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及 MARTIN, Kevin Ross。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總表現。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3)</sup>	
	2019 年初至今	2018 年全年	2017 年全年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6 個月	1 年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19.77%	-26.85%	28.16%	-12.60%	12.64%	32.32%	-1.58%	7.01%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24.06%	-32.75%	21.47%	-18.94%	7.15%	46.91%	-1.27%	11.41%

下表展示本基金扣除收費後的表現，此乃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

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3)</sup>	
	2019 年初至今	2018 年全年	2017 年全年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6 個月	1 年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sup>(1)</sup>	18.61%	-27.94%	25.77%	-13.04%	9.85%	30.49%	-2.38%	5.42%

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1.47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9.30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8.92%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9 年 9 月 16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及 MARTIN, Kevin Ross。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總表現。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3)</sup>	
	2019 年初至今	2018 年全年	2017 年全年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6 個月	1 年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21.89%	-26.85%	28.16%	-12.60%	12.64%	32.32%	21.89%	-2.31%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29.11%	-32.75%	21.47%	-18.94%	7.15%	46.91%	18.56%	8.53%

下表展示本基金扣除收費後的表現，此乃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3)</sup>	
	2019 年初至今	2018 年全年	2017 年全年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6 個月	1 年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sup>(1)</sup>	22.13%	-27.94%	25.77%	-13.04%	9.85%	30.49%	12.58%	1.90%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1.81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9.50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9.56%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9 年 8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及 MARTIN, Kevin Ross。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告**

**非執行董事變更**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宣告黃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女士於 2019 年 8 月 9 日已辭任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已相應地作修訂。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20 日的發售通函已於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本基金網站發布。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118)。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9 年 8 月 20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及 MARTIN, Kevin Ross 先生。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0)

30 July 2019

Dear Unitholders,

### Letter to Existing Unitholders — Election of Means of Receipt and Language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e 2019 Annual Report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has been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prepared in the language different from those you have received are available from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Fund’s Registrar) on request, or on the Fund’s website at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the HKExnews’s at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You may at any time change your choice of language or means of receipt, free of charge, by completing the attached Change Request Form and returning it to the Fund’s Registrar. You may also send email with a scanned copy of this form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relating to this letter, please call the enquiry hotline at (852) 2862 8646 during business hours (9:00 a.m. to 6:00 p.m., Mondays to Fridays).

Yours faithfully,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各位單位持有人：

###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2019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可提供閣下所收到的版本以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有關文件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5)年內刊載於本基金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內，並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

如閣下欲更改已選擇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可隨時填寫隨附的變更申請表格，費用全免，然後把表格寄交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你亦可把已填妥之變更申請表格的掃描副本電郵到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若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代表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董事  
**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謹啟

2019年7月30日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refer to any documents issued or to be issued by the Fund for the information or action of the Unithold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interim report,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公司通訊」指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Change Request Form 變更申請表格

**To: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c/o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I/We have already received a printed copy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Chinese/English or have chosen to read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osted on the Fund's website:  
本人/我們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中文印刷本或已選擇瀏覽本基金網站所登載之本次公司通訊文件：

**Part A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other printed version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甲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另一語言印刷本：**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English**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英文印刷本。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Chinese**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中文印刷本。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both the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英文和中文各一份印刷本。

**Part B — I/We would like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of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乙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更改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OR**  
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或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English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hines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to receive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同時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Name(s) of Unitholders#**  
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

**Date**  
日期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Address#**  
地址#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聯絡電話號碼

**Signature(s)**  
簽名

# You are required to fill in the details if you download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from the Fund's Website. 假如你從基金網站下載本變更申請表，請必須填上有關資料。

Notes/附註：

- Please complete all your details clearly.  
請 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
- By selection to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you have expressly consented to waive the right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printed form,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of meeting by post or delivery at your address pursuant to the trust deed constituting the Fund.  
在選擇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包括根據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郵寄或送遞予閣下之地址的方式收取大會通告之權利。
- If your units are held in joint names, the Unit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Fund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should sign o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in order to be valid.  
如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本變更申請表格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人名冊上就聯名持有基金單位其姓名位列首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方為有效。
-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Unitholders of the Fund until you notify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r by email to [hsbcchinadragon.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chinadragon.com@computershare.com.hk).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通知 [hsbcchinadragon.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chinadragon.com@computershare.com.hk) 另作選擇為止。
-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rom the Fund's Registrar upon request.  
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公司通訊之英、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
- The unit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means of receipt or language of the Fund'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 Any form with more than one box marked (X), with no box marked (X), with no signature or otherwise incorrectly completed will be void.  
如在本表格作出超過一項選擇，或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e do not accept any special instructions written on this Request Form.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申請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閣下寄回此變更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the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郵寄標籤 MAILING LABEL**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

### 2019 年度業績公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乃由日期為 2007 年 6 月 20 日並受香港法例監管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的經理人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的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基金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年度業績。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年度報告已由本基金之經理人及受託人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布以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作為基準。

# 經理人報告

## 回顧

2018年中國內地股市大幅回落是由一系列宏觀因素造成的，如中美貿易局勢緊張，美國加息以及國內逆風增長放緩，房地產市場疲軟。美國分別在7月和9月公佈就價值5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貨物徵收25%的關稅，以及就另外價值2,000億美元的貨物徵收10%的關稅。貿易局勢漸趨緊張，加深市場對中國經濟增長前景的憂慮，進一步壓低人民幣的走勢。在國內方面，各種宏觀經濟數據顯示零售業、出口和工業等國內行業的前景日漸疲軟。鑑於國內和外圍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升溫，第三季度政府採取更有利增長的政策，以支持經濟發展。因此，多項強化寬鬆政策和指引已出台來減輕貿易戰的影響。去年12月，美國和中國就貿易糾紛達成臨時停火協定。與此同時，為應對宏觀逆風，中國政府繼續推出優惠政策，以財政政策為主，貨幣寬鬆政策為輔。

2019年第一季度，中國內地股市大幅反彈。該反彈是由中美貿易對話的積極進展，強有力的國內政策支持和美聯儲態度偏軟所推動。在國內扶持政策方面，我們看到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下調，中小企業貸款條件放寬和地方政府債務新預算法成立等。第一季度經濟活動較預期為佳。3月份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迅速上漲，強勁反彈至50.5，超出市場所預期的49.5。同時，強勁的債券發行和穩健的貸款增長扭轉了2018年的下降趨勢，工商機構支援基金也有所回升。此外，MSCI公佈2月份增加中國A股在MSCI指數中的權重，並逐步把中國A股的納入因子從5%增加至20%，進一步提振市場情緒。

## 展望

隨著美國對中國商品的關稅上漲，其潛在危機仍然是股市的主要風險。然而，由於當前宏觀背景與2018年大不相同，2018年中央銀行政策緊張，全球增長前景黯淡，我們認為市場回落到2018年水平的可能性很小。相比之下，今年由美聯儲領導的央行抱持較為溫和的立場。近期樂觀的中國宏觀經濟數據顯示，寬鬆貨幣政策效應正在顯現，經濟增長正在觸底反彈，中國的經濟增長狀況比2018年要好得多。

在估值方面，儘管第一季度顯著反彈，中國股價仍處於接近長期平均水平，這意味著下行風險相對較低。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投資者將轉向關注企業收益。基本面和增長強勁的公司預計將在2019年跑贏大市。在流動性方面，我們認為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劃進一步開放中國股市或將A股納入全球主要指數將繼續推動全球投資者對中國股市的興趣。美國加息周期完結也將促使資金流回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市場。

總體而言，儘管全球經濟增長前景和貿易談判存在不確定性，隨著宏觀政策支持的效果不斷顯現，我們預計週期性復蘇將會持續進行。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給市場帶來更多波動，但股價波動也可能為自律的投資者創造更多的機會。

## 資產負債表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19 年 港元	2018 年 港元
<b>資產</b>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7, 12	843,047,517	1,137,231,379
其他應收賬款	8(c)	895,157	986,820
應收投資款項		33,212,93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d)	<u>6,166,960</u>	<u>40,759,200</u>
<b>總資產</b>		<u>883,322,573</u>	<u>1,178,977,399</u>
<b>負債</b>			
應付投資款項		25,320,184	—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8(a), (b) 及 (c)	<u>3,143,666</u>	<u>3,662,948</u>
<b>總負債</b>		<u>28,463,850</u>	<u>3,662,948</u>
<b>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b>		<u>854,858,723</u>	<u>1,175,314,451</u>
代表：			
<b>權益總額</b>		<u>854,858,723</u>	<u>1,175,314,451</u>
<b>已發行單位</b>	10	<u>68,751,443</u>	<u>85,939,223</u>
<b>每單位資產淨值</b>		<u>12.43</u>	<u>13.68</u>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股息收入		24,358,431	23,051,286
存款利息收入	4, 8(d)	139,935	81,073
投資(虧損)/收益淨值	5	(113,622,186)	228,311,154
外匯(虧損)/收益淨值		(2,493,123)	2,673,620
其他收入	8(b), 14	343,756	2,532,111
<b>淨投資(虧損)/收入</b>		<u>(91,273,187)</u>	<u>256,649,244</u>
管理費	8(a)	(12,851,466)	(19,537,011)
交易成本	8(e)	(3,958,923)	(3,038,089)
受託人費	8(b)	(762,886)	(1,188,530)
託管費	8(c)	(1,292,260)	(1,739,147)
核數師酬金		(311,524)	(734,96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70,037)	(286,702)
其他經營開支	8(b)	(1,035,940)	(907,447)
<b>經營開支</b>		<u>(21,783,036)</u>	<u>(27,431,887)</u>
<b>稅前(虧損)/盈利</b>		(113,056,223)	229,217,357
稅項	6	(2,349,290)	(2,243,467)
<b>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減少)/增加及全年 綜合收入總額</b>		<u>(115,405,513)</u>	<u>226,973,890</u>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年初結餘		1,175,314,451	1,231,509,619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減少)/增加及全年 綜合收入總額		(115,405,513)	226,973,890
年內贖回單位	14	(205,050,215)	(283,169,058)
<b>年終結餘</b>		<u>854,858,723</u>	<u>1,175,314,451</u>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b>經營活動</b>		
已收利息收入	139,723	82,723
已收股息收入	24,358,431	23,051,286
已付管理費	(13,300,342)	(19,831,917)
已付受託人費	(792,069)	(1,234,232)
已付交易成本	(3,958,923)	(3,038,089)
已付稅項	(2,349,290)	(2,243,467)
出售投資的收益	1,185,132,566	1,021,161,020
購買投資的付款	(1,012,463,645)	(734,495,617)
已收其他經營收入	(6,258,460)	(807,715)
<b>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b>	<u>170,507,991</u>	<u>282,643,992</u>
<b>融資活動</b>		
贖回單位的付款	(204,706,459)	(547,109,246)
<b>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b>	<u>(204,706,459)</u>	<u>(547,109,246)</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b>	(34,198,468)	(264,465,254)
<b>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40,759,200	302,578,533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393,772)	2,645,921
<b>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6,166,960</u>	<u>40,759,20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i)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及(ii)深港通及香港與其他中國內地城市之間類似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劃」），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與A股或A股投資組合相連而旨在以合成方式複製相關A股或A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CAAPs）及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i) 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而於(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劃的A股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經理人取得2億美元的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信託契據(經修訂)的相關披露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相關披露條文編制。以下是本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基金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 (b) 編制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這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制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時，本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所採用的財務政策及本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c) 金融工具

#### (i) 分類

##### (A) 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首次確認時，本基金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計量。

如果金融資產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它以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和
- 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現金流。

本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計量。

### 業務模式評估

在評估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時，本基金會考慮有關業務管理方式的所有相關信息，包括：

- 文件所載的投資策略以及該策略的實際執行。這包括投資策略是否集中於賺取合約利息收入、維持特定利率概況、將金融資產的持續期與任何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的持續期相配，或通過出售資產實現現金流；
- 如何評估及向本基金管理層報告投資組合的表現；
- 影響業務模式（以及該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這些風險；
- 如何決定投資經理所得的報酬，例如相關報酬是否基於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價值或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和
- 過往期間金融資產的出售頻率、數量和時間、其賣出原因以及對未來出售活動的預期。

就此而言，在不符合終止確認的交易中，將金融資產轉移給第三方不會被視為出售，與基金持續確認資產一致。

本基金已確定它有兩種業務模式。

- 持有以收取的集業務模式：這包括應收投資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資產用於收取合約現金流。

- 其他業務模式：這包括股票和股票掛鈎票據。按公平價值為基礎管理這些金融資產及評估其表現，並進行頻繁的出售活動。

####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本評估的目的而言，「本金」定義為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利息」被定義為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間內未償還本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和成本（例如流動性風險和行政成本）以及利潤率的對價。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本基金會考慮該工具的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會改變合約現金流的時間或金額的合約條款，因而使其不符合此條件。在進行評估時，本基金會考慮：

- 將會改變現金流量金額或時間的或有事件；
- 槓桿特點；
- 預付款和延期特點；
- 限制本基金對特定資產的現金流量索賠的條款（例如無追索權）；和
- 修改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對價特點（例如定期重置利率）。

本基金根據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分類其投資。因此，本基金將其所有投資包括股票和股票掛鈎票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投資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不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投資款項、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 重新分類

除非本基金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否則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在這種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將在業務模式變更後的第一個報告年期的第一天重新分類。

(B) 適用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前的政策

本基金的所有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資產。這類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即本基金購入的主要目的是作短期獲利回吐，包括股票和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投資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投資款項及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ii) 確認

本基金在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正常方法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均會入賬。

金融負債將不獲確認，除非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合約為不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豁免的衍生工具合約。

(iii) 計量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予以攤銷。

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所有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可接觸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有秩交易時，因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因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平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有關價格須在買賣差價內)計量該工具的公平價值(如適用)。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有活躍的市場。當報價偏離買賣差價時,經理人將確定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工具公平價值的價位。

當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本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金融工具的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的價款之公平價值)一般是初始確認有關工具的公平價值時的最佳依據。如果本基金認為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價值既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作依據,亦不是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則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價值初始計量,並作出相應調整,以便遞延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有關差異其後會在該項金融工具的整個生命周期中,按適當基準在損益賬中確認,但不遲於可完全以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估值或交易完成之時。

如果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和賣出價,本基金會以買入價計量資產和長倉,以賣出價計量負債和短倉。

承受市場風險和信貸風險(由本基金以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特定風險額,是以出售淨長倉時收取(或轉讓淨短倉時支付)的價格為計量基準。在組合層面的調整數額,會按組合內各項工具的相對風險調整基準分配至個別的資產和負債。

本基金會在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在各公平價值層級之間出現的任何轉移。

#### (v) 減值

##### (A) 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基金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中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準備。

本基金以與合約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金,但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年終日時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及

-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在資產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資產。

在判斷自首次確認後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基金會考慮無需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便能取得的合理及可證實的相關信息。這包括以本基金的歷史經驗和有依據的信用評估(包括前瞻性信息)為基礎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和分析。

本基金假設金融資產逾期30天時，該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即顯著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本基金認為該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 在本基金無追索行動的情況下，例如將證券變現(如持有)，借款人很大可能不會全額支付其對本基金的信貸義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天以上。

當對手方的信用評級等同於全球理解的「投資級別」定義時，本基金認為該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較低。本基金認為「投資級別」為穆迪給予的Baa3或更高評級，或標準普爾給予的BBB-或更高評級。

合約期限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在年終日後的12個月內(如工具的預期年限少於12個月，則取更短的期間)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

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本基金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按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即實體根據合約應付的現金流量與本基金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折現。

### 信貸不良的金融資產

在每個年終日，本基金會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 90 天的合約違約；或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在資產負債表中呈報預期信貸虧損的準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會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 撇減

當本基金並無合理預期能夠收回其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時，會撇減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 (B) 適用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前的政策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顯示的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存在客觀證據時，將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原來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所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在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情況在客觀上與撇減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在損益賬回撥撇減。

###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已出售之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將取消確認，來自經紀商的相關應收賬款則於本基金出售該等資產之日進行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

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全面收益表取消確認的已變現之盈餘及虧損。

####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 (d)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全面收益表確認，金融資產於有效年限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支準確折現成該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全面收益表個別披露。

####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宣派股息收入時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 (e) 開支

所有開支按應付的基準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f) 稅項**

稅項包含了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已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期內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所得的預期應繳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

除了某些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盈利的部分）均予以確認。

**(g)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h) 關聯人士**

(a) 下列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擁有監控或共同監控本基金的能力；
- (ii) 對本基金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一個實體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若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則為集團成員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所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關聯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由 (a) 項所定義的人士監控或共同監控的實體；
- (vii) 一名 (a)(i) 所定義的人士對實體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為實體 (或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內的任何人士向集團或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服務。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本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 **(i) 外匯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淨值，均計入全面收益表內的「外匯收益淨值」。

#### **(j)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設有的已發行單位，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在基金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可按基金到期日的權益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基金資產減去負債的一切現金收益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單位將歸類為權益。

#### **(k)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本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 (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 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信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的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

###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在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當中與本基金財務報表有關的修訂如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同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面補償的預付款特徵的修訂外，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所允許，整個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一般未經重列，以反映該準則的要求。

除以下變動外，本基金將附註2(c)所載的會計政策貫徹應用於本財務報表呈列的所有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規定。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基金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的相應修訂，當中規定：

- 金融資產減值將在全面收入表中以單獨項目列報。本基金以往並無報告任何已發生的損失；和
- 在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列報使用實際利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此外，本基金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相應修訂，並應用於2018年的披露，但一般沒有應用於比較資料。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屬於單位持有人之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

*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一般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有至到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絕不會分拆準則範圍內以金融資產為主體的合約之中嵌入衍生工具。相反，混合金融工具會接受整體評估進行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基金與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本基金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工具及相關收入及虧損進行分類及計量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c)。

下表解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原本計量類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本基金的每類金融資產於2018年4月1日的新計量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原本計量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 第9號下的 新計量類別
<b>金融資產</b>		
應收投資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股票	持作交易用途	強制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
股票掛鈎票據	持作交易用途	強制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應用所影響。

ii.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型。新的減值模型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但不適用於股票工具的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信貸虧損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

於2018年4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影響僅與新的減值要求有關。由於交易對手在短期內有強勁的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經理人認為違約概率接近於零。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並沒有為應收投資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確認任何損失準備金額。因此，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維持不變。

### iii. 過渡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一般沒有重列比較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異於2018年4月1日於屬於單位持有人之資產淨值確認。因此，2018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而是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
- 以下評估是根據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的。
  - 確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廢除先前對於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計量的某些金融資產作出的分類。

## 4 存款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 投資淨(虧損)/收益淨值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已變現收益	72,405,357	35,519,912
未變現(虧損)/收益	<u>(186,027,543)</u>	<u>192,791,242</u>
	<u>(113,622,186)</u>	<u>228,311,154</u>

以上呈列的盈餘及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

##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條文及已頒布的稅務通函下，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

應繳付 10% 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用。在中國與相關收入的權益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稅收協定下，10% 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本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信息，經理人認為就 A、B 與 H 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 10% 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經理人亦確定就 A 股已變現收益預留 10% 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

經理人認為，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就 A 股的變現盈餘而預留 10% 繳付預扣所得稅也是合理的。

經理人認為，由 2013 年 7 月 26 日起就 A 股的未變現盈餘而預留 10% 繳付預扣所得稅也是合理的。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頒布了一份《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有關通知」）。

根據有關通知，QFII 設於中國的企業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後，透過中國 A 股及其他權益性投資得到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得到其他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豁免，否則 QFII 仍須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得到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繳納 10% 預扣稅。

隨著當局公布有關通知，本基金面對的最主要變動就是終止就截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通過 A 股投資得到的未變現盈餘，而預扣 10% 的款項作為遞延稅項負債。截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就 A 股所確認的未變現盈餘所涉及的 22,547,473 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已撥回本基金。本基金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已終止就通過 A 股投資得到的已變現盈餘而預扣 10% 的款項。

**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如下：**

	<b>2019年 港元</b>	<b>2018年 港元</b>
中國股息及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u>2,349,290</u>	<u>2,243,467</u>

## 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上市股票		
— 香港以外地區	838,221,124	1,092,574,068
股票掛鈎票據		
— 認股權證	4,826,393	28,505,615
— 參與票據	—	16,151,696
	<u>843,047,517</u>	<u>1,137,231,379</u>

## 8 關聯方各交易

以下是有關期內重大關聯交易或本基金及受託人、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關聯交易之摘要。關連人士的定義見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本基金、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於有關期間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據受託人及經理人所深知，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基金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 12,851,466 港元 (2018 年：19,537,011 港元) 與 993,954 港元 (2018 年：1,422,830 港元)。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 2 億美元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

### (b) 受託人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應付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受託人」) 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首 2.9 億港元資產淨值的 0.125% 計算，其後為每年 0.1%。從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應付受託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07% 計算。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 762,886 港元 (2018 年：1,188,530 港元) 及 54,627 港元 (2018 年：83,810 港元)。

本基金於年內並無就應付的受託人費作出回扣 (2018 年：1,672,720 港元)。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受託人還有權收取每份財務報表 5,000 美元的財務報告服務費。本基金於年內應付的財務報告費為 10,000 美元 (2018 年：10,000 美元)。

**(c) 託管人費及託管人保管之存款**

應付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QFII 託管人」)的託管人費，每年以 QFII 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 0.1% 計算，託管人費由 QFII 託管人釐定，按每年實際曆日天數計算。本基金於年內應付的託管人費為 800,042 港元(2018 年：1,154,501 港元)。

QFII 託管人須維持最低結算儲備額。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共存放 894,930 港元(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986,805 港元)於 QFII 託管人。

本基金於年內收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用作投資買賣和投資託管的行政管理費為 492,218 港元(2018 年：584,646 港元)，年末相應應付的管理費為 69,627 港元(2018 年：22,495 港元)。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成員)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的 QFII 託管人)保管。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分別為 474,762 港元及 5,692,198 港元(2018 年：分別為 13,133,590 港元及 27,625,610 港元)。年內，從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分別賺取 67,434 港元及 72,501 港元的利息(2018 年：分別賺取 6,742 港元及 74,331 港元)。

(e) 本基金採用滙豐集團成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經紀服務作投資買賣。透過該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2019 年 港元	2018 年 港元
<b>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b>		
年內已付佣金	12,876	53,000
平均佣金率	<u>0.07%</u>	<u>0.05%</u>
年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19,245,535	106,705,357
年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	<u>0.85%</u>	<u>6.08%</u>

(f)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 42,493 個基金單位(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42,493 個基金單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基金單位(2018 年：贖回 27,591 個基金單位)。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其客戶酌情持有基金單位，部分基金單位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贖回(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無贖回基金單位)。兩家公司均為滙豐集團成員。

## 9 軟佣金協議

經理人已與代理人訂立了美元軟佣金安排。代理人據此安排提供的若干商品及服務獎被用於支持投資決策。經理人並未就該等服務直接付款，而改為承諾代表本基金與代理人進行業務往來。本基金從該等交易支付佣金。

## 10 已發行單位

	2019年 基金單位	2018年 基金單位
承前結轉的已發行單位結餘	85,939,223	107,423,977
年內已贖回單位	<u>(17,187,780)</u>	<u>(21,484,754)</u>
承後結轉的已法定單位結餘	<u>68,751,443</u>	<u>85,939,223</u>

本基金是一項封閉型單位信託。除了附註 14 論述的一次性贖回要約外，本基金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認購及贖回單位事項。

## 11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金融工具組成。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 (i) 經理人的 QFII 投資額度及 (ii)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劃投資於 A 股，及間接透過將 (i) 其最多 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 A 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 (例如 CAAPs (包括 A 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 及 (ii) 其最多 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 A 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 CAAPs 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 A 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 CAAPs 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而本基金於 (i) CAAPs 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0%，而於 (ii)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劃的 A 股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本基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為每種金融工具確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全部固有風險。

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年內，經理人認為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就金融工具作出的投資與本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本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投資資產的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從而管理價格風險。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2019年3月31日，投資價值上升15%(2018年：15%)的影響(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

	2019年			2018年		
	估總資產 淨值 %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估總資產 淨值 %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b>投資資產</b>						
上市股票：						
— 香港以外地區	98.05	15	125,733,169	92.96	15	163,886,110
股票掛鈎票據：						
— 認股權證	0.57	15	723,959	2.43	15	4,275,842
— 參與票據	—	15	—	1.37	15	2,422,754
	<u>98.62</u>		<u>126,457,128</u>	<u>96.76</u>		<u>170,584,706</u>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工具的價值構成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於報告期末，由於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為不計息的權益投資，因此，本基金面對的利率風險額度被視為偏低。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持續進行管理。

除了銀行存款外，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持有任何計息資產，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無需承受重大的利率風險。2019年及2018年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紓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以港元等值列示）：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淨風險餘額 港元
<b>2019年3月31日</b>			
人民幣	<u>878,109,922</u>	<u>16,855,609</u>	<u>861,254,313</u>
<b>2018年3月31日</b>			
人民幣	<u>1,121,363,564</u>	<u>—</u>	<u>1,121,363,564</u>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準。

##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港元兌人民幣升值約 7% (2018 年：升值約 11%)。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若港元兌人民幣進一步升值 7% (2018 年：升值 1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升幅如下。

所有數額以港元計價。

### 港元

####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	<u>(60,287,802)</u>
-----	---------------------

####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	<u>(123,349,992)</u>
-----	----------------------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貶值 7% (2018 年：貶值 1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有關分析按與 2018 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的 QFII 投資額度投資於 A 股。該等投資由 QFII 託管人代表本基金以獨立賬戶持有。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 QFII 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 QFII 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 QFII 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並無投資於債務證券。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該等銀行」)。

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本基金存放於該等銀行的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本基金會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

本基金進行場外股票掛鈎票據交易，令本基金受到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可能違約的風險。經理人認為有關風險不大。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在2019年3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除受託人、QFII託管人及該等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經理人認為，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概未減值亦無逾期。

### **預期信貸虧損產生的金額**

應收投資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減值已按12個月的預期損失計算，並反映了短時間內到期的風險。根據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檢討結果，本基金認為這些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較低。

本基金通過追蹤交易對方的外部公佈的信貸評級及／或對進行交易對手定期檢討，來監控這些信貸風險的變化。

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由於對手方在短期內有強勁的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經理人認為違約概率接近於零。當中並沒有為應收投資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確認任何損失準備金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總額沒有變動。

###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本基金。

本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本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基金的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

本基金設有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均少於三個月。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 (d) 資本管理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有 854,858,723 港元 (2018 年：1,175,314,451 港元) 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本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所有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基金的投资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基金的資本。

年內，本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式並無變動。

本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所管制。

年內，本基金並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

## 12 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投資款項、其他應收賬款、應付投資款項及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基於其性質屬實時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 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 2(c)(iv)。

本基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釐定公平價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公平價值的層級界定如下：

- 第 1 級：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 (未經調整)。
- 第 2 級：根據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可為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大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資料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 第 3 級：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有每日報價的股票、債券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券商報價計量。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價值。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基金使用廣被接納的估值模型釐定其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與被視為較不活躍的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及其他估值模型。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9年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838,221,124	–	–	838,221,124
股票掛鈎票據	–	4,826,393	–	4,826,393
	<u>838,221,124</u>	<u>4,826,393</u>	<u>–</u>	<u>843,047,517</u>
	2018年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1,092,574,068	–	–	1,092,574,068
股票掛鈎票據	–	44,657,311	–	44,657,311
	<u>1,092,574,068</u>	<u>44,657,311</u>	<u>–</u>	<u>1,137,231,379</u>

基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性质屬實時或短期，故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基金沒有持有任何第3級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公平價值層級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對賬。

股權	於4月1日 港元	已計入全面 收益表的 虧損淨額 港元	銷售 港元	購買 港元	於3月31日 港元	* 未變現 盈餘/ (虧損) 港元
2019	-	-	-	-	-	-
2018	<u>10,757,935</u>	<u>(3,008,326)</u>	<u>(7,749,609)</u>	<u>-</u>	<u>-</u>	<u>4,254,662</u>

\* 指年內就第3級工具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未變現損益金額。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級之間沒有轉移。

### 13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配置，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是基於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作出資產分配決定，並在整體上評估本基金的表現。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根據本基金的發售通函所訂明的投資目標投資於金融工具組合，以獲取投資回報。年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本基金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資料與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一樣。本基金於香港註冊。

### 14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單位

截至2019年3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人向單位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讓他們根據經常性贖回基準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單位（「經常性贖回要約」）。於2018年7月24日，17,187,780個單位（於2018年7月23日佔所有發行在外的單位數目20%）已按205,050,215港元總額贖回。已從贖回價收取和扣除每單位0.02港元的贖回徵費，並由本基金保管。已贖回單位其後獲註銷。

於2017年12月18日，21,484,754個單位（於2017年12月18日佔所有發行在外的單位數目20%）已按283,169,058港元總額贖回。已從贖回價收取和扣除每單位0.04港元的贖回徵費，並由本基金保管。已贖回單位其後獲註銷。

本基金保管的贖回徵費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15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由於該等修訂和新準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財務報表暫未採用。

當中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包括：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生效 的會計期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本基金正在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之影響。到目前為止的結論為採用該等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應不會對基金的財務報表成重大影響。

## 投資組合 (未經審計)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估單位 持有人應佔 總資產淨值 百分比(%)
<b>股票</b>			
<b>上市投資</b>			
<i>中華人民共和國</i>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1,500	3,884,058	0.45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7,033,356	30,644,765	3.58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575,003	14,266,239	1.67
百隆集團有限公司	1,340,200	8,939,034	1.05
成都康弘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57,700	39,097,154	4.57
中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15,220	12,560,429	1.47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5,613	12,880,391	1.51
中國巨石集團有限公司	682,100	8,525,438	1.0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400	5,641,847	0.6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17,100	24,450,979	2.86
中國化學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1,011,100	7,641,581	0.89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5,100	2,587,608	0.30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52,000	6,042,135	0.71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1,160,900	8,285,541	0.97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1,900	9,036,346	1.06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91,535	11,656,828	1.36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70,822	8,422,569	0.99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700	8,179,687	0.96
東華軟體股份公司	711,700	7,349,099	0.86
佛山市國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60,645	36,242,881	4.24
福建星網通信有限公司	363,300	9,917,654	1.16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1,745,100	17,775,493	2.08
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133,540	12,009,613	1.40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公司－A 股	1,018,700	23,977,628	2.81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300	3,561,007	0.42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	514,600	8,433,587	0.9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8,200	13,216,916	1.55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89,700	12,407,071	1.45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10,995	9,598,766	1.12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580,800	8,050,971	0.94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97,600	3,720,075	0.44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32,806	13,947,482	1.63
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73,394	1,747,110	0.20
湖北洪城通用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99,456	12,071,544	1.41
江蘇常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2,800	7,898,747	0.92
江蘇洋河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66,400	10,111,074	1.18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估單位 持有人應佔 總資產淨值 百分比(%)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	249,800	6,728,784	0.79
蘇交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59,780	12,714,694	1.49
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	26,765	26,699,608	3.12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16,400	847,259	0.10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3,500	1,906,892	0.22
南京雲海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779,385	7,856,836	0.92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2,895	33,414,811	3.91
寧波華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04,005	11,974,401	1.40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579,327	21,600,883	2.53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1,785,045	26,710,570	3.12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697,000	62,764,732	7.34
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56,100	17,554,756	2.05
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118,000	13,725,538	1.61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10,300	3,357,645	0.39
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76,500	14,582,693	1.71
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57,200	8,963,347	1.05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172,500	13,246,927	1.55
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2,434	12,677,568	1.48
啟明星辰資訊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4,500	2,909,840	0.34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94,900	13,342,528	1.56
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89,800	17,356,402	2.03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	4,283,003	0.50
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417,200	13,060,625	1.53
浙江水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5,300	21,287,735	2.49
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842,500	16,159,500	1.89
株洲旗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385,000	17,714,200	2.07
<b>股票(總計)</b>		<u>838,221,124</u>	<u>98.05</u>
<b>股票掛鈎票據</b>			
<b>上市投資</b>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td. WTS 2021年11月10日	158,549	<u>4,826,393</u>	<u>0.57</u>
<b>股票掛鈎票據(總計)</b>		<u>4,826,393</u>	<u>0.57</u>
<b>總投資</b> (總投資成本：760,374,133 港元)		843,047,517	98.62
<b>其他資產淨值</b>		<u>11,811,206</u>	<u>1.38</u>
<b>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b>		<u>854,858,723</u>	<u>100.00</u>

## 投資組合變動表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估單位持有人應佔 總資產淨值百分比(%)	
	2019年	2018年
<b>上市投資</b>		
股票	98.05	92.96
股票掛鈎票據	—	3.80
	<u>98.05</u>	<u>96.76</u>
<b>非上市但掛牌投資</b>		
股票掛鈎票據	0.57	—
	<u>0.57</u>	<u>—</u>
<b>總投資</b>	98.62	96.76
其他資產淨值	1.38	3.24
	<u>100.00</u>	<u>100.00</u>

## 表現表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a) 總資產淨值(買入價)

年終/期終

2019年3月31日	港元 854,858,723
2018年3月31日	港元 1,175,314,451
2017年3月31日	港元 1,231,509,619
2016年3月31日	港元 1,787,843,955

### (b) 每單位總資產淨值(買入價)

年終/期終

2019年3月31日	港元 12.43
2018年3月31日	港元 13.68
2017年3月31日	港元 11.46
2016年3月31日	港元 10.65

**(c) 價格紀錄(交易資產淨值)**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要求贖回其單位。一般而言，封閉型基金可能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於交易所交易。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以相等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由於基金單位的市價會受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存在以相對於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的風險。當市場出現混亂或基金單位的買家及／或賣家不足時，基金單位市價的買賣價差距可能顯著擴闊。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理人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以贖回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40%的單位。

年度	每單位資產淨值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19年	9.42	13.97
2018年	11.08	15.22
2017年	9.89	11.58
2016年	9.27	18.36
2015年	7.39	13.69
2014年	7.60	9.58
2013年	7.14	9.41
2012年	7.21	10.28
2011年	7.91	10.52
2010年	6.22	9.70
2009年	4.12	10.22

**(d) 總開支比率**

	2019年
平均資產淨值	港元 853,635,285
總開支	港元 17,831,346
總開支比率	2.09%

## 發布業績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於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將約於2019年7月31日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香港，2019年7月29日

承董事會命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經理人之董事  
**巴培卓**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總表現。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3)</sup>	
	2019 年初至今	2018 年全年	2017 年全年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6 個月	1 年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21.89%	-26.85%	28.16%	-12.60%	12.64%	32.32%	21.89%	-2.31%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28.14%	-32.75%	21.47%	-18.94%	7.15%	46.91%	28.14%	5.15%

下表展示本基金扣除收費後的表現，此乃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

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3)</sup>	
	2019 年初至今	2018 年全年	2017 年全年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6 個月	1 年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sup>(1)</sup>	21.10%	-27.94%	25.77%	-13.04%	9.85%	30.49%	21.10%	-3.94%

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1.71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9.30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0.58%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9 年 7 月 23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公告

### 定價錯誤通知

謹此通知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錯誤及因此而導致的在定價中的錯誤：

- 本基金於2019年6月5日（「**日期**」）的資產淨值發生錯誤（「**資產淨值錯誤**」）。這影響到本基金於該日期的估值，進而導致本基金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較正確數值低1.12%；
- 資產淨值錯誤的發生乃由於本基金管理人的人為疏忽，導致在本基金於該日期的價值進行估值時，使用了兩隻證券的不正確價格；
- 因此，本基金於該日期的資產淨值被低估。然而，鑑於本基金為封閉型上市基金，且並無基金單位持有人於該日期在主要市場進行認購或贖回，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本基金概無蒙受損失。因此，無須作出任何賠償。

受託人已知悉資產淨值錯誤。本通知內未界定之詞彙具有與本基金發售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截至本通知公佈之日，經理人對當中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9年6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總表現。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3)</sup>	
	2019 年初至今	2018 年全年	2017 年全年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6 個月	1 年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14.50%	-26.85%	28.16%	-12.60%	12.64%	32.32%	11.74%	-17.09%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21.63%	-32.75%	21.47%	-18.94%	7.15%	46.91%	17.27%	-10.87%

下表展示本基金扣除收費後的表現，此乃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3)</sup>	
	2019 年初至今	2018 年全年	2017 年全年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6 個月	1 年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sup>(1)</sup>	13.86%	-27.94%	25.77%	-13.04%	9.85%	30.49%	10.99%	-18.57%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1.01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85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9.62%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9 年 6 月 19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總表現。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3)</sup>	
	2019 年初至今	2018 年全年	2017 年全年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6 個月	1 年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27.79%	-26.85%	28.16%	-12.60%	12.64%	32.32%	23.90%	-4.94%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33.60%	-32.75%	21.47%	-18.94%	7.15%	46.91%	31.19%	-3.51%

下表展示本基金扣除收費後的表現，此乃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3)</sup>	
	2019 年初至今	2018 年全年	2017 年全年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6 個月	1 年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sup>(1)</sup>	27.30%	-27.94%	25.77%	-13.04%	9.85%	30.49%	23.10%	-6.67%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2.31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10.02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8.60%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9 年 5 月 20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總表現。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3)</sup>	
	2019 年初至今	2018 年全年	2017 年全年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6 個月	1 年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5.94%	-26.85%	28.16%	-12.60%	12.64%	32.32%	13.88%	28.92%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6.14%	-32.75%	21.47%	-18.94%	7.15%	46.91%	17.92%	33.37%

下表展示本基金扣除收費後的表現，此乃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3)</sup>	
	2019 年初至今	2018 年全年	2017 年全年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6 個月	1 年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sup>(1)</sup>	5.87%	-27.94%	25.77%	-13.04%	9.85%	30.49%	13.19%	28.65%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2.44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9.83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0.98%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9 年 4 月 23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總表現。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3)</sup>	
	2019 年初至今	2018 年全年	2017 年全年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6 個月	1 年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12.04%	-26.85%	28.16%	-12.60%	12.64%	32.32%	8.72%	21.69%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5.39%	-32.75%	21.47%	-18.94%	7.15%	46.91%	12.85%	25.66%

下表展示本基金扣除收費後的表現，此乃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3)</sup>	
	2019 年初至今	2018 年全年	2017 年全年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6 個月	1 年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sup>(1)</sup>	12.01%	-27.94%	25.77%	-13.04%	9.85%	30.49%	8.00%	21.51%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1.75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9.48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9.32%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9 年 3 月 15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總表現。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3)</sup>	
	2019 年初至今	2018 年全年	2017 年全年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6 個月	1 年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8.62%	-26.85%	28.16%	-12.60%	12.64%	32.32%	-8.72%	8.62%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8.90%	-32.75%	21.47%	-18.94%	7.15%	46.91%	-8.46%	8.90%

下表展示本基金扣除收費後的表現，此乃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3)</sup>	
	2019 年初至今	2018 年全年	2017 年全年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6 個月	1 年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sup>(1)</sup>	8.48%	-27.94%	25.77%	-13.04%	9.85%	30.49%	-9.49%	8.48%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0.49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54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8.59%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9 年 2 月 25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總表現。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3)</sup>	
	2018 年初至今	2017 年全年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6 個月	1 年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26.85%	28.16%	-12.60%	12.64%	32.32%	1.25%	-19.85%	-26.85%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32.75%	21.47%	-18.94%	7.15%	46.91%	1.02%	-17.94%	-32.75%

下表展示本基金扣除收費後的表現，此乃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3)</sup>	
	2018 年初至今	2017 年全年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6 個月	1 年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sup>(1)</sup>	-27.94%	25.77%	-13.04%	9.85%	30.49%	-0.47%	-20.67%	-27.9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9.67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10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6.24%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9 年 1 月 29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